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032451號
附件：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湯清妹等2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湯新山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1271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湯新山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公告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11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大園	五塊厝	大埔	1271	1,567.00	湯新山	20/80	湯清妹 1/108 黃湯茶妹 1/108